

#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 29-39 号东海工业大厦 A 座 6 楼

乙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粟健

职务：董事长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9 层

鉴于：

甲方为一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 420。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甲方拟与乙方进行合作，由乙方为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包括甲方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列载于附表中的甲方集团成员公司）（统称「甲方集团」）。

乙方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财务公司，乙方由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2 年 9 月 24 日批准成立，为一家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愿意与甲方进行合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根据其营业执照，乙方获授权提供有关服务，包括 (a) 提供财务及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顾问服务及代理业务服务；(b) 协助执行交易款项的收付；(c) 办理存款、贷款及票据承兑与贴现；(d) 进行结算及其他相关结算；及 (e) 提供贷款及融资租赁。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 一、合作原则

- 1、 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 2、 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通过业务合作达成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 3、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自愿及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 4、 甲、乙双方同意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及合作情况。
- 5、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 二、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 1、 存款服务：

- (1)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厘定，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 (3) 甲方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与利息之和原则上不高于等值人民币 55,000,000 元；
- (4) 对于甲方存入乙方的资金，乙方应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
- (5) 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消；
- (6) 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乙方须进行全额补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2、 信贷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定义见《上市规则》第 14A.06(26)条)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贴现等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满足甲方需求；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将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利率协商厘定，将不高于甲方在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及中国人民银行)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 双方可另行签署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协议及提供贷款。若乙方拟向甲方提供有抵押贷款(以甲方集团的资产作抵押)，则甲方须确保其于获得有关贷款前已遵守《上市规则》下全部合规规定。

## 2、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按年度基准计，原则上不高于等值 500,000 港元(相等于约人民币 400,000 元)。

4、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 三、乙方的承诺

1、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可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为甲方设计个性化的服务方案。

2、乙方保证甲方在乙方存款的安全及存、取款的自由；保证甲方存放于乙方的资金的使用完全按照甲方的委托指令，乙方不挪作他用；保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维护甲方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甲方及甲方全体股东的利益；乙方承诺及保证配合甲方及甲方子公司履行其内部关连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协助甲方履行其在《上市规则》项下有关信息披露及其他义务。

3、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大额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大额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重大资产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规、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3) 乙方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6个月以上未偿还；

(4) 乙方出现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5)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 四、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或者进行不正当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应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双方各自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三年，自【2022】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3】日。

2、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如有变更、终止本协议的要求，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本协议的修改或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七、争议解决



---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  
赔，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同意将争议提交原告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 八、其他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洪如



乙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22年7月14日

签订地点：北京、香港

附表：甲方集团成员公司名单（注：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可以不时更新名单并向乙方提供经更新后的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1	东莞沙田丽海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	江阴福汇纺织有限公司
3	宁波创裕制衣有限公司
4	上海福汇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5	深圳福力纺织品有限公司
6	宿迁创裕制衣有限公司
7	盐城福汇纺织有限公司
8	东莞福田绿洲供热有限公司



